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机电业务、矿产业务和锂电新能源业务，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与检查以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中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控制活动中的会计系统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

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年报审计中发现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事项如下：

因生产碳酸锂需要，江特矿业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向江特矿业子公司江西宝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江锂业”）采购锂精矿。2019年3月26日，宝江锂业作为委托方，委托宝威（上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威”）作为代理方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2019年3月27日，上海宝威作为委托方，委托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贸易”）作为代理方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代理方新钢贸易先行支付进口货款并办理锂精矿货物报关事项，委托方上海宝威向新钢贸易付清款项后获得锂精矿所有权。

公司发现江特矿业于2019年5月31日向新钢贸易出具了《履约担保》函，对新钢贸易与上海宝威于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3月27日止期间所签署的所有与锂精矿有关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由上海宝威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份《履约担保》函由时任江特矿业业务负责人罗清华签字，并加盖了江特矿业公章。上述《履约担保》函的签订未及时告知公司有关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属于违规对外担保。截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该《履约担保》函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经向罗清华确认，该项担保是由于当事人认为江特矿业出具该《履约担保》函的目的仅是为了保障锂精矿代理购买事项顺利完成、保障宜春银锂的原材料供应，未能理解到该事项将构成江特矿业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该违规担保事项系其本

人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不足所引起。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后，立即要求公司内部及各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系统梳理用印审批流程和信息传递与沟通流程，对本次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人采取内部问责，同时推进全面的自我核查工作。截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自我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新钢贸易协商，解除相关的违规担保函；公司将在全面自查工作结束后，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执行。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军

2020 年 4 月 27 日